

兩岸和平發展基礎協定草案

協定當事雙方認知到整個中國自一九四九年起處於分治狀態，但仍同為中華民族一份子之事實；

鑒於促進中華民族復興與國家和平繁榮乃兩岸人民共同的責任，認識到兩岸同屬整個中國、雙方平等相待是促進和平的基礎，也了解到建立兩岸統合機制是和平發展的路徑；

基於兩岸人民的共同利益，同意結束敵對狀態，創造兩岸合作條件之願望，爰達成如下協議：

第一條

兩岸承諾不分裂整個中國，共同維護其主權領土完整。

第二條

兩岸同意並尊重對方為憲政秩序主體，在平等之基礎上發展正常關係。

第三條

兩岸同意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脅對方，完全以和平方式解決雙方歧見。

第四條

兩岸決定在雙方同意之領域成立共同體，以促進合作關係。

第五條

兩岸同意在國際組織中合作。雙方在國際組織之共同出現並不意含整個中國之分裂，並有責任共同維護中華民族之整體利益。

第六條

兩岸同意互設常設代表處。兩岸互設代表機構以及在國際間代表性之地位與方式，將另行商定之。

本協定須經雙方憲政程序批准，並自換文之日生效。

簽署人：

北京中國之政府代表○○○

台北中國之政府代表○○○